**承诺函**

天津市新华书店集团滨江道书店限公司：

本意向承租方知悉贵方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在天津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“天添网”网站公告的和平区长春道114号项目，本意向承租方已认真阅读公告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，对该房产出租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已经认真阅读全部公告信息中的《出租方及出租资产简况》、《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》、《挂牌信息》及公告公示的附件，均无任何异议。

二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在公告公示期间，已到现场实地看样，已经详细了解了该出租项目的实际状况，对房产范围和房产现状及相关信息予以认可，如相关明细与实物现状不一致的，以现场实物为准。如未履行现场看样程序，本意向承租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承租资格的风险。

三、本意向承租方承诺，如办理承租手续，即表明本意向承租方对出租房产现状和信息及房产出租的相关信息、房产出租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。因承租本房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、责任、费用均由本意向承租方承担，与出租方及披露公告单位无关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